

##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守证监会监发的相关法律的规定，审慎对待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事宜，及时披露信息，充分揭示并有效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为8亿元，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决策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000万元，其中对子公司担保余额11,000万元，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76%。公司不存在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强制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关联方及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精研动力增资，同时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及业务需要，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增资价格以评估价值为依据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增资，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精研动力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周健

刘永宝

王普查